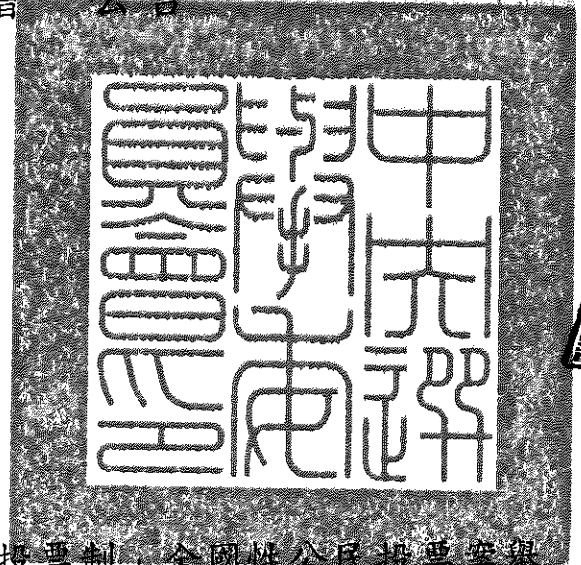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9日
發文字號：中選法字第107355015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就陳冲先生所提「負數票投票制」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舉行聽證。

依據：公民投票法(下稱公投法)第10條第3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事由：本會就陳冲先生107年3月8日所提「您同意修法使選民可以投反對票(負數票)嗎?一人還是只有一票,選民可以用其唯一選票表達反對某候選人應該是基本人權,贊成票扣除反對票後,淨贊成票較高者當選。」全國性公民投票案,特舉行聽證。

二、當事人：陳冲先生(通訊地址：新北市汐止區東勢里)

三、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0日(星期二)下午2時至4時。

四、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10樓會議室(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樓)

五、主要程序

(一)聽證主持人：本會主任委員或其指定人員。

(二)進程序

1、主持人報告(說明案由、發言順序、時間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)

2、出席者陳述意見,順序如下：

(1)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之領銜人。

裝

訂

線

(2) 證人、鑑定人及其他第三人（含政府機關、學者專家及有關單位）。

3、出席者之發問：

(1) 提案人之領銜人經主持人同意，得向其他出席者發問。

(2) 主持人或經其同意之本會委員，得向出席聽證之提案人之領銜人及其他出席者進行詢問，詢問內容應與案件相關，並請受詢者答復。

4、發言時間：發言時間長短係根據案情繁複及發言人數之多寡，由主持人加以衡酌分配。

(三) 時間配當

1、司儀報告會議應行注意事項：5分鐘。

2、主持人說明案由（聽證程序開始）：5分鐘。

3、提案人之領銜人或其委任代理人陳述意見：15分鐘。

4、證人、鑑定人及其他第三人（含政府機關、學者專家及有關單位）陳述意見：40分鐘（每人5分鐘）。

5、出席者發問及答復：30分鐘。

6、主持人結語：5分鐘。

(四) 聽證議題

1、議題一：本案是否非屬公投法第2條第2項所列各款事項，而無全國性公民投票之適用？

說明：憲法第129條規定：「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，除本憲法別有規定外，以普通、平等、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。」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2條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條第1項均做如是相同規定。）憲法增修條文第2條第1項規定：「總統、副總統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之，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第九任總統、副總統選舉實施。總統、副總統候選人應聯名登記，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，以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。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選舉

權，以法律定之。」第4條第2項復規定，立法委員直轄市、縣市選出者，依各直轄市、縣市人口比例分配，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；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者，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，由得票百分之5以上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，各政黨當選名單中，婦女不得低於2分之1。司法院釋字第721號解釋並對上開規定加以闡明「選舉既為落實民意政治、責任政治之民主基本原則不可或缺之手段，並同時彰顯主權在民之原則，則所定選舉方法仍不得有礙民主共和國及國民主權原則之實現，亦不得變動選舉權、平等權之核心內涵（大法官解釋第721號理由書參照）。」本案旨在修法採負數投票方法，使選民得對候選人為負面之評價（負數票），抵銷其所獲票數（贊成支持票），是否有違上開憲法增修條文第2條第1項所稱「以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」之規定，以及是否已變更「一人一票、票票等值之平等權之核心內涵」，因而非屬依公投法得進行之公投事項，殊值斟酌。

2、議題二：本案提案內容是否能瞭解其真意？

說明：本案據主文所示係欲藉由修正法律達到變更選舉方法之目的。惟理由書因未詳細敘明負數票制度之完整運作模式及相關配套措施，包括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及婦女保障名額等，應如何為相應之修正，其所稱「立法原則」是否過度寬泛（overbreadth）或含糊（vagueness），致一般通常知識能力者無法瞭解其真意，殊待審酌。另提案理由書稱：「以聯合國秘書長推選為例，在提名過程中，安理會會員國對於被提名的候選人可以表達"鼓勵"或"不鼓勵"」之推選方式，是否與「負數票投票制」之公投案意旨相符，亦有待釐清。

六、當事人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（如予委任，其人數不得逾3人）

出席，並得由輔佐人（如偕同到場，其人數不得逾3人）在場協助。

七、當事人得出席聽證陳述意見、提出證據並經主持人同意後發問。

八、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缺席聽證，仍依既定議程進行，本會並得依已得之聽證資料予以審議。

九、聽證機關：中央選舉委員會

十、聽證相關事項

（一）本案開放旁聽，請於會前半小時內至會場樓下大廳辦理登記，依登記次序核發旁聽證，於旁聽室旁聽，不得蒞場陳述意見，人數以20人為限。

（二）聽證秩序應遵守事項

1、出席者須經主持人同意，始得發言。

2、禁止吸煙、飲食，並應將行動電話關閉或靜音。

3、對於發言者之意見，應避免鼓掌或鼓譟。

4、他人發言時，不得加以干擾或提出質疑。

5、發言時應針對議題，不得為人身攻擊。

6、為免延滯聽證程序進行，不得就主持人已處置或已明白告知為同一問題者，再為重複發言。

7、未經主持人許可，不得於聽證進行中進行錄音、錄影或照相。經許可錄音、錄影或照相者應於媒體專區為之。

有違反前項各款之情事者，主持人得命其退場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

十一、依全國性公民投票聽證作業要點第16點規定，本次聽證紀錄，於會後另行指定期日於本會（閱覽室）供陳述或發問人閱覽，並簽名或蓋章。

主任委員 陳英鈐